

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

臺北市石牌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八年級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

壹、考試日程：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	第六節	第七節
6月26日 (星期四)	8：30 自習 9：00	9：10 數學 【電腦代號 20】	10：20 自習 10：10	11：15 自習 12：00	13：15 自習 14：00	14：10 社會 【電腦代號 40】 15：10	打掃時間*
科別	自習	數學 【電腦代號 20】	自習	自習	自習	社會 【電腦代號 40】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七節	
6月27日 (星期五)	8：30 自習 9：00	9：10 國文 【電腦代號 10】	10：20 自習 10：10	11：00 英語 【電腦代號 30】	13：15 生物/理化 【電腦代號 50】	全校服務學習時間	
科別	自習	國文 【電腦代號 10】	自習	英語 【電腦代號 30】	生物/理化 【電腦代號 50】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	

※七、八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採統一播放，播放次序為：七年級、八年級。

貳、考試範圍：

科 目 年 級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生物/理化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七 年 級	L7、L9、L10 自學選文一	L5、L6 & Review 3	第 4 章 ~第 6 章	3-6~5-2	Ch5~Ch6	第 5 章 ~第 6 章	L5~L6
八 年 級	第七課 ~第十課 +自學(三)	U5~ Review 3	3-5~4-3	5-3~Ch.6	Ch3~4	L5~L6	第 5 章 、第 6 章

參、注意事項：(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

1.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
2.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
3.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電子產品(含手錶)不得發出聲響，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手錶等)。
4.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
5. **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嚼食口香糖等。**
6. 試卷印刷不清、試卷張數短少、試題有疑義等，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
7.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含年級、班級、座號、科目、姓名、性別、科目代碼)填好、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
8. 非選答案卷(含作文卷)需用**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若發現**使用特殊筆，致答案無法辨識，該卷不予計分**；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含班級、座號、姓名)填好再開始作答。
9.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10.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
11. **數學科考試，請攜帶直尺與圓規。**

◎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 16: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補考)。

◎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